

# 菸害防制法新規定來了!

請尊重他人 公共場所不吸菸



98年1月11日起，於禁菸場所吸菸，最高處新台幣10,000元罰鍰  
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者，處新台幣10,000~50,000元罰鍰

詳細法令請上網：<http://www.bhp.doh.gov.tw/BHPnet/Portal/LawShow.aspx?No=200712250019>

菸害申訴專線：0800-531531

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